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5月20日以电话和书面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6月5日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华先生主持，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海电子公司土地收储的预案》。

同意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位于新海经济开发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园区内的新海生活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除地面上下）的全部附着物实施收储（土地面积1,666,667.8平方米，计100亩），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签订相关协议和办理该资产收储相关手续，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本次附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除地面上下）的全部附着物评估值为人民币12,426.41万元，实际收储尚需总费用人民币11,626.41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意见，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12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海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对慈溪文化商务区总部经济大楼投资的议案》。

2010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慈溪文化商务区总部经济大楼项目投资人股3,000万元的议案，因建筑材料及人工费的上涨，工程成本有一定增加，经估算，项目投资总额拟调整为1.95亿元，增加的投资需由股东以增资方式解决。为实施该项目组建的项目组——慈溪锦泰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商务”）注册资本为8,600万元，现拟增资1.95亿元，公司占锦泰商务30%的股权，总计需投资5,850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3,000万元，尚需追加投资2,850万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同意公司对慈溪文化商务区总部经济大楼投资人民币2,850万元，总计投资为人民币5,850万元，占项目公司锦泰商务30%的股权。

详细内容见2012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海股份：关于追加对慈溪文化商务区总部经济大楼投资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一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12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海股份：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海电子”）于2012年5月21日收到中共新海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关于江苏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和中共新海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办公室《关于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土地收储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2-14号），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位于新海生活小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除地面上下）的全部附着物实施收储（土地面积为1,666,667.8平方米，计100亩），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本次附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除地面上下）的全部附着物评估值为人民币12,426.41万元。

2. 交易对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有限公司。

3. 交易价格：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将根据收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交易的定价政策：根据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本次附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除地面上下）的全部附着物评估值为人民币12,426.41万元，实际收储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2,426.41万元。

5.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双方将根据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本次附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除地面上下）的全部附着物评估值为人民币12,426.41万元，实际收储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2,426.41万元。

6. 交易的生效条件：双方将根据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本次附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除地面上下）的全部附着物评估值为人民币12,426.41万元，实际收储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2,426.41万元。

7. 交易目的及影响：本次收储补偿费在扣除资产账面净值后的剩余补偿费用将计入江苏新海电子当期损益，经初步测算，江苏新海电子预计实现收益约1,75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结果为准。

8. 交易风险：该事项将对公司的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项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收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备查文件：无。

10.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11. 评估报告书；

12. 收储合同；

1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爱康，注册资本：53,38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金源北路22号建设局办公大楼二楼（国土资源局北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土地开发（凭资质开展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根据政府授权，经营宁波市奉化市城市形资产（国有土地、广场、道路、公园、桥梁、绿地、其他国有资产及由此衍生的无形资产（简称“经营权”）；收费权；设施经营权；广告发布权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及农业综合开发。经营范围中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关系。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海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龚武强

注册资本：1318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灯具、点火枪、相关电器配件、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文具、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江苏新海电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的概况及价值：该宗土地为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2.标的的权属状况：该宗土地上附着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所有，产权清晰，没有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权、查封、冻结等情况。

3.标的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金源北路22号建设局办公大楼二楼。

4.标的的评估价值：根据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6日，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概况及价值：该宗土地为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2.标的的权属状况：该宗土地上附着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所有，产权清晰，没有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权、查封、冻结等情况。

3.标的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金源北路22号建设局办公大楼二楼。

4.标的的评估价值：根据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6日，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概况及价值：该宗土地为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2.标的的权属状况：该宗土地上附着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所有，产权清晰，没有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权、查封、冻结等情况。

3.标的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金源北路22号建设局办公大楼二楼。

4.标的的评估价值：根据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6日，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概况及价值：该宗土地为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2.标的的权属状况：该宗土地上附着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所有，产权清晰，没有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权、查封、冻结等情况。

3.标的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金源北路22号建设局办公大楼二楼。

4.标的的评估价值：根据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6日，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概况及价值：该宗土地为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2.标的的权属状况：该宗土地上附着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所有，产权清晰，没有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权、查封、冻结等情况。

3.标的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金源北路22号建设局办公大楼二楼。

4.标的的评估价值：根据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6日，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概况及价值：该宗土地为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2.标的的权属状况：该宗土地上附着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所有，产权清晰，没有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权、查封、冻结等情况。

3.标的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金源北路22号建设局办公大楼二楼。

4.标的的评估价值：根据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6日，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概况及价值：该宗土地为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2.标的的权属状况：该宗土地上附着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所有，产权清晰，没有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权、查封、冻结等情况。

3.标的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金源北路22号建设局办公大楼二楼。

4.标的的评估价值：根据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6日，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概况及价值：该宗土地为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2.标的的权属状况：该宗土地上附着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所有，产权清晰，没有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权、查封、冻结等情况。

3.标的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金源北路22号建设局办公大楼二楼。

4.标的的评估价值：根据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6日，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概况及价值：该宗土地为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2.标的的权属状况：该宗土地上附着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所有，产权清晰，没有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权、查封、冻结等情况。

3.标的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金源北路22号建设局办公大楼二楼。

4.标的的评估价值：根据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6日，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概况及价值：该宗土地为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2.标的的权属状况：该宗土地上附着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所有，产权清晰，没有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权、查封、冻结等情况。

3.标的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金源北路22号建设局办公大楼二楼。

4.标的的评估价值：根据新海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16日，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5.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概况及价值：该宗土地为江苏新海电子厂区内的生活小区，地块面积66,666.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使用证号：府土国用 2006 第0035号。

2.标的的权属状况：该宗土地上附着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电子所有，产权清晰，没有任何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权、查封、冻结等情况。

3.标的所在地：宁波市奉化区金源北路22号建设局办公大楼二楼。